鸬鹚渡镇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

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按照湖南省及桃江县相关文件精神，我镇高度重视扶贫资金的使用，认真组织开展了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自主考评工作。现将考评工作自查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 **乡村振兴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2021年鸬鹚渡镇乡村振兴资金119万元整，用于完善镇辖范围内12个村（社区）基础设施条件、以及产业发展。

1. **乡村振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2021年5月份下拨中央第一批财政扶贫资金36万元，用于修建水渠1条、公路修建、硬化4处、桥梁修建一座，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改善5个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本镇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成果；（详情见下表）



2、2021年10月份下拨中央第二批乡村振兴资金13万元，用于公路维修1条、公路路基修建1条、楠木冲笋竹林建设30亩，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改善3个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本镇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成果；（详情见下表）

表二：



3、2021年10月份下拨市级第一批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用于龙塘湾村编制村庄规划、河道维修治理2条，公路硬化1条，林道建设1条，食用菌基地产业发展4个大棚，修建水渠2条，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改善龙塘湾村村民生产生活条件；（详情见下表）

表三：



4、2021年10月份下拨省级第一批乡村振兴资金15万元，用于公路硬化3条、林道建设1条，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改善各村村民生产生活条件；（详情见下表）

表四、

 5、2021年5月份下拨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万元，用于修建八斗种公路硬化，改善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带动本镇经济发展，巩固脱贫成果；（详情见下表）

表五、



1.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镇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自评工作。为做好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考评自评工作，我镇由镇长鲁攀同志牵头、纪委书记文彬同志及财政所长王强同志、扶贫办主任张青全面负责，财政所、扶贫办、经管站、纪委监察室工作人员全员参与、相互配合、通力协作，按照省、市、县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镇年度工作计划，通过查账目，进村入户，实地查看工程等方式，对我镇乡村振兴工作及119万乡村振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方位自查，完成了我镇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1. **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2.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1年我镇中央、省级、县级乡村振兴资金总收入为119万元，到位率100%。其中（1）中央乡村振兴资金49万元；（2）省级乡村振兴资金20万元；（3）市级乡村振兴资金50万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基本通过电子集中支付系统，按分配文件精神按批次及时足额拨付至各村村账，执行率100%。

具体分配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镇2021年乡村振兴资金都是根据我镇各村实际情况进行科学使用，让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持续影响等都发挥最大效益。

1.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业扶贫使相关贫困户真真切切的增加了年度收入，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了各村的基础设施条件，为居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提供了便利，经我们工作人员的实地走访，村民满意度100%。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原因：我镇的专项资金金额量不大，分配到各村的专项资金无法完整完成各项基础设施项目的修建。

下一步改进措施：灵活整合各项能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和自筹资金，按计划完成对计划内各基础设施的修建工作。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镇绩效自评结果在镇级及村级公示栏中进行公示，并将结果会同各扶贫政策及惠民政策由结对帮扶责任人在每月走访中向各贫困户及村民进行宣传告知。

今年，我镇严格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精准扶贫，使各项精准脱贫政策措施落实生效，维护资金安全，提高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效率，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